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11 号华润大厦 B 座 24 层
电话：0551-65790988 传真：0551-65790988
邮编：230601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发行主体	5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5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5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6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6
（五）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7
（六）结论.....	8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8
（一）发行人内部决议.....	8
（二）中期票据的注册.....	8
三、发行文件及相关发行机构	9
（一）募集说明书.....	9
（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0
（四）主承销商.....	11
四、本期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1
（一）募集资金用途.....	11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2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3
（四）受限资产情况.....	16
（五）或有事项.....	17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18
（八）存续债券情况.....	18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19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恒创智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注册规程》《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规则指引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银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注册规程》《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规则指引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编制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恒创智能	指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开区国资委	指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恒集团	指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发行的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发行	指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1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 3 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银行/牵头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发行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
新桥产投	指	合肥新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桥智源	指	合肥新桥智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桥智新	指	合肥新桥智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恒众新能源	指	合肥恒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众新能源	指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正 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蔚鹏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9 号楼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YFTW3H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6-08-03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

营范围不涉及金融业务，且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所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法人，并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恒创智能设立

2016年8月3日，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议》，决定投资成立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编号为（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257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审定，发行人的名称为“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为：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7楼703、704室；法定代表人：王勇；经营范围：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建设项目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2、增资至60,0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海恒集团作出《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并于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

3、增资至 1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海恒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4、增资至 25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 万元。对于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20,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5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8
合计	25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工商档案等，发行人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并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登记，历次变更行为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电子档案网上查询系统“<http://223.244.92.136:18081/dacx/>”调取的《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等影响其正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主体资格的要求。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议

2024年4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人民币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拟用于项目建设、债务还本付息、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发行期数和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点市场情况确定。

2024年4月23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了《2024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开展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注册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期限不超过5年（含），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债务还本付息、补充流动资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中期票据的注册

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1月14日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MTN112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已发行金额7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期中期票据为注册额度内第三次发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合法合规。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授权和批准，并已完成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发行人有权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相关发行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期中期票据制作的募集说明书，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要求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与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本期中期票据名称为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已发行金额 7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方式为由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组成承销团负责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增信情况为无增信。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包含《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的内容合法合规。

募集说明书在与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本所的前述确认不包括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具备发表意见的专业资格。

（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安徽省司法厅依法批准成立，取得了证号为 23401201511055509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吴莎、张晗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分别依法取得了编号为 13401199811324762、13401201811074379 的《律师执业证》并经年度检验合格。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条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本期发行专项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要求。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委托利安达对其 2023、2024 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 0779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304 号、利安达审字[2026]第 0297 号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 号），且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负责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洪一五（341300190015）、刘磊（110000100195）、黄春荷（110001540762），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并经当年度检验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网站，利安达具备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可提供中介服务。

3、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网站，利安达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利安达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四）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具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资格，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浦发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 的《营业执照》、机构编码为 B0015H13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具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资格，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资格。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行有关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及配套文件的要求。

四、本期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拟募集总资金 10 亿元，已发行金额 7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注册工作规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以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人，行使监督职权；总经理领导下的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经理层各司其责、各行其职，形成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机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①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6名由海恒集团委派、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海恒集团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设置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

③发行人设监事2人，由海恒集团、产投集团分别委派1人。发行人的监事设置符合法律规定。

④发行人设立总经理1名，由海恒集团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的经理层设置符合法律规定。

⑤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机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用于管理发行人内部各部门及下属企业。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立综合部（党群部）、财务部、产业发展部、产业服务部、园区投资部、园区管理部等部门。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恒创智能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恒创智能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房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恒创智能公司产业园区物业管理考核办法》《恒创智能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在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房产租赁管理、园区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架构及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届满日
1	蔚鹏	董事长	2026. 10. 26
2	孙见	董事兼总经理	2029. 3. 24
3	陈文才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6. 10. 26
4	郭后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6. 10. 26
5	杨帅	董事	2029. 3. 24
6	王蓉	职工董事	2029. 3. 24
7	李华	董事	2026. 10. 26
8	汪桃云	监事	2026. 10. 26
9	徐驰	监事	2026. 10. 26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

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网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合肥新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工程管理	76,000	100
2	合肥新桥智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工程管理	20,000	51
3	合肥新桥智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工程管理	100,000	51
4	合肥新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工程管理	100,000	51
5	合肥恒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工程管理	36,000	40
6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租赁、工程管理	100,000	40

注：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恒众新能源与海众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将上述第 5-6 项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恒众新能源与海众新能源的董事会职权中包含了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策、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总经理等高管的聘任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且发行人分别占恒众新能源与海众新能源公司董事会 3/5 的多数席位，可以实现对其控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网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3、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立项	用地规划许可证	土地	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临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海众新能源	2403-340162-04-01-377056	-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6471号、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50474号	建字第340104202460025至0040号	340175202405150101
合肥经开区云海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恒众新能源	2403-340162-04-01-234639	-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4231、1044233号	建字第340104202430018至30023号	340172202405170201
新桥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新桥智新	合经投[2023]11号	地字第340101201011034号	皖(2024)寿县不动产权第0151470号	建字第340422202400118号	340422202405160101
新桥核心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新桥智源	合经投[2023]12号	地字第340422202300152号；	皖(2023)寿县不动产权第0103064号；	建字第340101202311088至11091号；	340172202309190401、3404222

			地字第 340101202 311004 号	皖（2023）合 肥市不动产权 第 1113423 号	建字第 340422202 300203 号	0240507 0101
新桥驱动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新桥产投	合经投 [2023]10 号	地字第 340101202 311003 号	皖（2023）合 肥市不动产权 第 1122667 号	建字第 340101202 311070 至 11075 号	3401722 0230710 0401
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二期公共安全与应急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恒创智能	合经投 [2020]278 号	地字第 340101202 010022 号	皖（2020）合 肥市不动产权 第 11189067 号	/	3401722 0210709 0101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二期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恒创智能	合经投 [2020]30 号	地字第 340101202 010023 号	皖（2020）合 肥市不动产权 第 11189064 号	建字第 340101202 110044 至 10053 号	3401002 0210708 0101
智能装备科技园六期南地块	恒创智能	2102- 340162- 04-01- 544533	地字第 340104202 100045 号	皖（2021）合 肥市不动产权 第 11263262 号	建字第 340104202 360019 至 60026 号、 340100202 360035 号、建字第 340104202 360075 至 60076 号	3401002 0231011 0101
智能装备科技园六期北地块	恒创智能	2102- 340162- 04-01- 544533	地字第 340104202 100044 号	皖（2021）合 肥市不动产权 第 11263126 号	建字第 340104202 530136 至 30138 号	3401002 0251217 010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了相应的审批或证照，建设过程中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至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信息、核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资产被抵押的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海众新能源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474 号	376,000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36471 号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恒众新能源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44231 号	139,500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44233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抵押均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期中期票据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保证方式	担保余额（万元）
1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1,333.60

根据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交易进行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对外担保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网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网站、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情况，也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影响担保方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仲裁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案件，但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案件，不会实质性地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主体资格或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存续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规模	期限	起息日	票面利率	担保方式
25 恒创智能 MTN001	4 亿元	4 亿元	3 年	2025. 3. 11	2. 32%	信用
26 恒创智能 MTN001	3 亿元	3 亿元	3 年	2026. 1. 23	1. 97%	信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 1、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设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原则及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2、受托管理人机制
-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机制。
- 3、持有人会议机制
-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制度安排，主要涉及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与决议等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4、投资人保护条款
- 本期发行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均符合《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建立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2、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及编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莎

吴莎

经办律师：

张晗

张晗

2026 年 7 月 15 日